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采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5 日所為之113 年度竹北簡字第371 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年度偵字第10723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Ａ０１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2 月14日7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位於新竹縣○○鄉○○○街000 號處之全家便利商店湖口達生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長Ａ０２所管領之心型金莎4 盒、16粒金莎2 盒、小心意金莎3 盒、5 粒金莎12盒及3 粒金莎8 盒（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509元），得手後藏放在提袋內，另結帳其他商品後，即騎乘前開重型機車離去。

（二）於113 年2 月24日18時35分許，騎乘前開重型機車，至位於上址處之全家便利商店湖口達生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長Ａ０２所管領之冰品雪糕5 盒（價值200元），得手後藏放在提袋內，另結帳其他商品後，即騎乘前開重型機車離去。

（三）於113 年2 月28日12時40分許，騎乘前開重型機車，至位於上址處之全家便利商店湖口達生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

，徒手竊取店長Ａ０２所管領之心型金莎2 盒、5 粒金莎8 盒及3 粒金莎9 盒（價值共計1185元），得手後藏放在提袋內，另結帳其他商品後，即騎乘前開重型機車離去。嗣Ａ０２發現遭竊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於113 年3 月27日報警處理，因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第455 條之1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Ａ０１經本院送達傳票至其戶籍地及現居地而合法傳喚後，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1 份、本院送達證書2份及刑事報到單1 份在卷可憑（見簡上字第23號卷第129至137頁），爰不待被告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及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檢察官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均表示並無意見，且被告及檢察官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應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簡上字第23號卷第59、105、139至142 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

，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顯有不可信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況；又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前揭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6、44、45頁），並經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見偵卷第11、12頁），復有警員吳以晴於113 年4 月30日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 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7幀及估價單1 份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7至10、13至17、19、20、21頁），綜上足認被告上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均洵堪認定，應均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１就如事實欄一之（一）至（三）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3 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法院110 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前曾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竹北簡易庭以111 年度竹北簡字第135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共3 罪，及有期徒刑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於111 年8 月15日確定，並於112 年4 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6頁、簡上字第23號卷第154、155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 罪，係符合累犯要件；然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除提出上述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而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情外，餘未再提出其他證明方法或具體理由而堪認被告就本案所為應加重其刑；此外，原審並未論及被告成立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等情，檢察官亦未就此提出上訴，從而綜上，本院尚難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揆諸上揭說明，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三）再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等規定，並審酌其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拘役40日、20日、30日，及如易科罰金，均以1 千元折算1 日；且定其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1 千元折算1 日；暨就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即如事實欄一之（一）所示心型金莎4 盒、16粒金莎2 盒、小心意金莎3 盒、5 粒金莎12盒及3 粒金莎8 盒，如事實欄一之（二）所示冰品雪糕5盒，及如事實欄一之（三）所示心型金莎2 盒、5 粒金莎8 盒及3 粒金莎9 盒，雖均未據扣案，仍均應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等，經核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

持。被告上訴意旨稱：請考量目前失業中，又獨立撫養1個女兒及在外租屋之情形；且已知道做錯，將來不會再犯，願意與對方和解，請再判輕一點云云。經查被告有前述於111 年間為竊盜犯行而經本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其卻不知慎行，再為本案3 次竊盜犯行；暨原審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情形、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復綜合衡酌其他法定量刑事項等內容後，判處如原審所示之罪刑，顯見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復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係原審量刑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再者，經本院依法傳喚告訴人Ａ０２，渠並未到庭，被告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從而被告以上揭理由認為原審量刑太重，希望判輕云云，經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項、第371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奕彣及吳志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

法　官　郭哲宏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